



当代哲学丛书

存在进化论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2 7720 3

5848

存在进化论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存在进化论

韩民青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济南三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6.6印张 160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972—6/B.66 定价: 3.90元

目 录

导论	(1)
一、存在范畴的历史回顾	(1)
二、存在与进化：我们的任务	(8)
第一章 自在：客观存在	(14)
一、最初的存在	(14)
二、自在的认识论意义	(18)
三、自在的本体论意义	(23)
四、自在的存在：物质的要素	(27)
五、自在的进化：物质形态的发展	(37)
第二章 意识：主观存在	(58)
一、意识的发生	(58)
二、意识的存在	(84)
三、意识的特性	(108)
第三章 现实（客观现实）：客观占主导地位的主客观统一性存在	(118)
一、现实的生成	(118)
二、现实与真理	(131)
三、现实的存在与改造	(141)
四、现实的本质、特性与历史地位	(152)
第四章 艺术（主观现实）：主观占主导地位的主客观统一性存在	(158)
一、艺术的生成	(158)
二、艺术的存在与进化	(172)
三、艺术：高级形态的存在	(192)

导 论

一、存在范畴的历史回顾

本书的目的是要讨论存在及其进化。这里首先就会碰到一个问题：“存在”是什么意思。的确，讨论问题首先要确定概念，否则无法把讨论顺利进行下去。然而我们都知道，任何概念都是一定的历史产物，是思维史、认识史的沉淀结果。今天我们对存在范畴的运用，不过是哲学史上关于存在范畴使用的延续，我们不应也无法否认这一点。像一切哲学范畴都处在变动之中一样，存在的范畴也经历了漫长的历程，其中包含了诸多变动。因此，为了准确把握这一范畴，不得不对它的演变略加回顾，以便顺利地转到我们的讨论上来。

存在这个哲学范畴早在古希腊时期便产生了。唯物主义者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赫拉克利特等人把世界上的一切存在物归结为水、气或火，并且提出了一些辩证法思想。赫拉克利特就曾把自己一切皆流、皆变的思想表述为：“我们踏进又踏不进同一条河，我们存在又不存在。”^①在这里，存在概念已被提出，但不是作为本体论范畴，而是作为一种描述主语的谓词出现，作为本体论范畴的则是水、气、火等具体存在物。这表明了他们抽象思维的局限性。

据现在的材料，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把存在作为一个严格哲学范畴使用的是古希腊时期埃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他在与米利

^①《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3页。

都学派的论争中，提出了存在范畴，并明确地把它与具体的事物对立起来，作为万物的始基。巴门尼德对存在做了系统的描述，阐述了他关于存在的理论。首先，他认为存在是绝对的、独一无二的。他说：“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①“存在者之外，决没有、也决不会有任何别的东西，因为命运已经用锁链把它捆在那不可分割的、不动的整体上。”^②在这里，似乎可以看出，他把存在与世界整体相等同了，并且把描述事物状态的“存在”一词本体化。应该说这是哲学思维的一种进步。

其次，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无始无终、静止不动的。他说：“存在者不是产生出来的，也不能消灭，因为它是完全的，不动的、无止境的。它既非过去存在，亦非将来存在，因为它整个在现在，是个连续的一。因为你愿意给它找出哪种来源来呢？它能以什么方式、从什么东西里长出来呢？〔它既不能从存在者里生出，这样就会有另一个存在者预先存在了，〕我也不能让你这样说或想：它从不存在者里产生；因为存在者不存在是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而且，如果它来自不存在，它有什么必要不早一点或迟一点产生呢？所以它必定是要末永远存在，要末根本不存在。”^③“存在者是不动的，被巨大的锁链捆着，无始亦无终；因为产生与消灭已经被赶得很远，被真信念赶跑了。它是同一的，永远在同一个地方，居留在自身之内。”^④巴门尼德在这里所阐述的无始无终的思想，进一步表明了他的存在与世界相同一的观点。因为很明显，有限的具体事物不可能无始无终。他所阐述的静止不动的观点，则是他对世界的形而上学见解。再深一层看，他关于存在的观点包含着一种“本质”的意义，“存在”已不再

①《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31页。

②同上，第33页。

③同上，第32页。

④同上，第33页。

是变化万千的事物现象，而是各种事物的内在统一性。实际上，像“世界”之类的概念已经是一种含有“本质”意义的概念了。

再次，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认识对象。他说：“不存在者你是既不能认识（这当然办不到），也不能说出的。”“能被思维者和能存在者是同一的。”^①“可以被思想的东西和思想的目标是同一的；因为你找不到一个思想是没有它所表达的存在的。”^②存在作为可认识的对象，表明存在就在人们的面前，是活生生的存在。他还曾这样说道：“要把一条途径当作不可思议、不可言说的途径抛在一边（这确实不是真的途径），而把另一条途径看作存在的、实在的途径。”^③在这里，他把“存在”与“实在”并用，并用“实在”进一步强化“存在”，足以看出存在即是人们面前的现实存在。

后来，柏拉图提出了“理念说”，认为现实的、感性的事物是虚幻的，是“理念”的摹本，而“理念”是脱离具体物体性的真实存在。他说：“人应当通过理性，把纷然杂陈的感官知觉集纳成一个统一体，从而认识理念。这就是一种回忆，回忆到我们的灵魂随着神灵游历时所见到的一切；那时它高瞻远瞩，超出我们误认为真实的东西，抬头望见了那真正的本体。”^④柏拉图把理念作为真正的本体，这个本体与以往哲学家们以具体或抽象方式描述的存在均不相同。巴门尼德把“存在”与“实在”沟通，实际上是把“现实”与“存在”沟通，亦即他所理解的存在是实在。柏拉图把理念作为世界的真正本体并未否定现实的存在，只是认为在现实的背后才是根本的存在。尽管他的思想是客观唯心主义的，然而他终于又提出了一种存在形态即理念。理念是真正

①《西方哲学著作选读》上卷，第31页。

②同上，第33页。

③同上，第33页。

④同上，第75页。

的本体，实际上是说理念是世界更为根本的存在形态。

亚里士多德对存在范畴也进行过较深入的阐述。他反复阐述过“有”的范畴，他所说的“有”，从翻译角度上也可译作“存在”。他说：“有一门学问，专门研究‘有’本身，以及‘有’凭本性具有的各种属性。这门学问与所谓特殊科学不同，因为哪些科学没有一个是一般地讨论‘有’本身的。”^①他又进一步阐述了‘有’的范畴：“说一样东西‘有’，也有好多意义，但是全都与一个起点有关；某些东西，我们说它‘有’，是因为它们是实体；另一些东西则是因为它们是实体的影响；另一些东西则是因为它们是趋向实体的过程，或者‘是’实体的破坏、缺乏或性质，或者‘是’造成或产生实体或与实体有关者的能力，或者‘是’对某一与实体有关者或对实体本身的否定。”^②“‘有’虽然有这么多意义，最根本的‘有’却显然是那个‘什么’，即事物的实体。”^③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说，认为真正的存在还是实体，并且是最清楚地阐述了实体即是存在、有的哲学家。

到古罗马时期，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提出了他的存在观。他认为，上帝是包括精神和物质的万事万物的源泉，从上帝的本质中流溢出思想和观念，然后从纯粹的观念中产生出灵魂，最后从世界灵魂中流溢出世界的存在。显然这是一种神学存在观。

当然，在神学的存在观中也包含着许多关于存在范畴的阐述。柏罗丁对存在就曾有过许多进一步的具体阐释。他说：“一切存在的东西，包括第一性的存在，以及以任何方式被说成存在的任何东西，其所以，都是靠它的统一。因为，一件东西如果不

①《西方哲学著作选读》上卷，第122页。

②同上，第123页。

③同上，第124页。

是一件东西，它会是什么呢？把它的统一去掉，它就不再是我们所说的那个东西了。”^①他还说道：“存在就是一切事物。”^②这就从统一性、一切事物等角度上具体化了存在范畴。

在中世纪，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实际上也包含着如何理解存在的斗争。“存在”一词被用于指称存在物的具体存有的方面，与此相对应，指称存在物的抽象共性的方面则用“本质”一词。二者处于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的联系之中。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一般”即“本质”是实在的，它既存在于个别的、具体的事物之中，又存在于上帝和人的理性之中，因此“一般高于个别”，“本质先于存在”。尽管他在术语的运用上把本质与存在区别开来并抬高了前者，然而实际上他只是界定了“存在”的通常含义，并把本质视作一种一般的、根本的存在。因为在这种“本质主义”看来，存在是具体的、直接的因而是片面的，是假象、虚幻的东西，而本质则是永恒的、真实的东西，永恒的、真实的也必定是存在的。这种存在观实质上是柏拉图理念说的翻新。当然，用“本质”来深化“存在”，无疑是一种进步。

在近代，对存在范畴给予极大丰富的是康德。他为了克服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试图在认识论上有所突破，而这就不能不深化本体论。他提出的“自在”范畴对于存在范畴无疑是一大丰富。他认为，在人的意识之外有独立自在的客观世界，它的自在状态是人的认识所不能及的，人所认识到的现象，只是自在之物对于人的显示。显然，他的自在范畴不同于实在范畴，是一种剔除了意识作用的存在状态。尽管康德在自在与现实之间划下了一道鸿沟从而形而上学的割裂了它们，但他把“自在”作为一种独特的存在形态的思想，的确是对存在范畴的一大贡献。

^①《西方哲学著作选读》上卷，第211页。

^②同上，第212页。

在康德之后，人们对存在范畴进行了各种讨论。费希特宣称“存在就是被思维”；谢林把自我和存在统一起来，认为“自我意识”是唯一高级的存在，“就是存在本身”。黑格尔对存在范畴更是做了大量探讨，他的庞大哲学体系就是从纯存在开始。他把“逻辑学分三部分：1. 关于存在的学说。2. 关于本质的学说。3. 关于概念和理念的学说。也就是分三部分来论述思想：1. 论述思想的直接性——自在的概念。2. 论述思想的反思性和间接性——概念的自为存在和假相。3. 论述思想的返回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了的自如存在——自在自为的概念。”^①黑格尔为了阐述他的逻辑学体系，一点也没有离开存在范畴。在这里，他提出了“自在”、“自为存在”、“自如存在——自在自为”的概念，这都大大丰富了“存在”的内涵与外延。从实质上看，也就是提出了存在的类型和形态的问题。对于这一点，以往为人们忽略了。其实，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存在思想。因为，从类型与形态上丰富了存在范畴，就会进一步提出存在诸形态的纵横关系问题，把它们内在地联系起来，从而避免了非此即彼的片面性。

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存在”依然是一个很受青睐的范畴。在这方面，存在主义哲学超越了其他哲学流派。有人认为，存在主义所讲的存在已不是以往哲学所讲的一切现实存在，而把“存在”仅仅指称“人的存在”，即认为只有人才是存在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贝克莱曾说“存在就是被感知”，这显然是一种主观存在观，但他并没有因此而不再去讨论现实存在，因为他只是认为现实的存在要由感知界说。存在主义重视人的存在，但并没有因此而否认了存在的其他形态。在这方面，萨特做了最细致的研究。

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着力讨论了自在和自为及其关系。

^①《西方哲学著作选读》下卷，第391页。

他所说的“自在”是指客观对象的存在，即对人而言的外部世界。他提出，自在有三个特征，即①自在是一种既存前、无法言状的事实，②自在是固定化的自身存在，③自在是处在时间性之外的存在。这三个特征决定了自在是一种自身无有活力、无有意义，僵化、混沌的存在。他所说的“自为”指的是主观意识。自为的存在具有实事性、价值性、缺乏性、可能性的特征。意识作为体验中最具体的主体，是一种纯粹的主体，它的最突出的性状是非实体性。萨特认为，虽然意识本身空无内容，但它是一种绝对的能动的力量，它能通过“显现”和“揭露”使僵死的对象世界活跃起来。他说：“自为与自在靠着一种综合性的联系再连接起来，这种联系不是别的，正是自为本身。而自为不是别的，正是自在的纯粹的虚无化，它处于存在的中心，就象是自在的一个洞眼”。①自在没有自为便无法显现，自为没有自在便是虚无，但这虚无是一种能动的存在，它们二者的联系使之现实化。

萨特关于存在的这番论述是相当深刻的。首先，萨特继承了康德关于自在的思想并有所发挥，他没有把自在完全束缚在自身中，而是允许它与意识发生作用。其次，他阐述了意识作为一种存在的独立地位，并阐述了它的能动性。再次，他把自在与自为（意识）联系起来，揭示了自在经由自为作用之后激变为一种现实。当然，萨特所阐述的观点也有不足之处。首先，他没有明确地把自在、自为、现实作为世界的三种存在形态。其次，更没有看到它们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关系。这就不可能再去进一步揭示它们的进化规律与前景了。

从古代到现代，存在范畴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其内容已达到

①《存在与虚无》1957年英文版，第619页。

相当丰富的程度。应该说，巴门尼德、康德、黑格尔、萨特关于存在范畴做出了大量贡献。事到如今，存在范畴的哲学使命是否已穷尽了呢？没有。围绕存在范畴我们仍然大有文章可做。前些年，我国哲学界张奎良先生提出，存在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逻辑起点，使存在范畴受到国内学者的重视。我在这里不是想围绕存在范畴做些一般性讨论，而是试图以它来描绘世界的发展。这正是存在范畴在今天的生命力之所在。

二、存在与进化：我们的任务

在阐述我们关于存在范畴所要做的事情之前，先需要对存在范畴的含义做一番辨析。其实，这两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

关于“存在”一词的含义，张奎良先生在《存在概念及其认识论意义》（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一文做了较详细的解说。他认为，存在概念的含义大体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存在是所有事物的共同点。存在概念是个包罗万象性的哲学范畴，难以按着下定义通常使用的种加属差的方法把它引入更大的概念，只能指明存在所表示的事物的共同点即是：有。从这个意义上讲，存在就是有而不是无。亚里士多德曾对“有”做过详细讨论，其实就是抓住了存在的根本特征“有”。第二，存在意味着世界。存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首先是个本体论的概念。具有存在特性的不是局部性的东西，一切事物首先都是一种存在。存在是无所不包的，在存在以外就没有任何东西了。存在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只有世界这个概念才能与之相适应。所以，在人们通常对存在概念的应用中，多数是把它与“世界”相等同的。例如把“客观存在”、“主观存在”说成“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存在”既然与“世界”等同，它就既包括物质又包括意识，把“存在”仅仅与“物质”相等同是不对的，“物质”只是

“客观存在”。第三，存在相当于认识论中的现象。存在不仅是本体论的概念，也是认识论的概念。人类只能认识存在的东西，不能认识不存在的东西，世界的存在，认识对象的存在，这是认识的前提和起点。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开始时只能认定事物的存在，尚不能知道事物的本质与规律，所以，存在在认识论中直接表现为尚待揭示其本质的表面现象。

对存在概念的含义，人们的分歧似乎并不大，并且在其主要观点上是共同的，这就是把“存在”理解为“有”。“有”的概念，起初并不是一个本体意义的概念，因为“有”的背后还有个“什么”才是本体。存在一词也是如此，只是后来把它本体化、名词化了。似乎这样一来问题就不存在了，实则不然。一方面，任何概念都有一个演变过程，不会一成不变。另一方面，人们为了讨论不同的问题，对概念的运用也不尽相同。所以，我们还是有必要对“存在”的含义做进一步讨论的。

存在是有，是世界，是现象，这似乎可以基本同意，但问题是“有”、“世界”、“现象”又做何进一步解释呢？有与没有，在认识与实践上并不是界限分明的。从历史上看，自康德提出自在概念之后，便出现了一个“潜在”或“潜有”的问题。“自在”存在不存在，有没有“自在”，“自在”算不算“有”。对于自在的世界，认识与实践的历史证明它是不能否认的，“自在”的确是存在的。如此说存在即是世界，那么自在就是世界的一种形态，或者说是存在的一种形态。从这个意义上讲，存在作为有是一种广义上的有，切不可做狭义理解，以免把诸多的有视为无。正是为了避免做狭义理解，倒不如直接把“存在”理解为世界。从语言学讲，就是把作为哲学范畴的“存在”一词从动词、形容词转变为名词，使其作为一种本体。当然，这并不是否定了这个词的动词、形容词用法。

把“存在”与“现象”完全相等同也是不行的。现象与本质

作为一对范畴，指的是事物的表层形式。此外，现象一词也可从其原始意义理解，这就是“显示”、“显现”及其结果。从现实存在看，存在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既不会有无现象的存在，也不会有无本质的存在。存在即是世界，即是事物，必定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存在主义之所以强调人的存在，其道理就在于本质与存在同在。但它又说“存在先于本质”，这又割裂了存在与本质。如果从现象即是“显现”、“现实”，那么现象只是世界存在的一种形态，而不是存在的全部，也不能把现象与存在相等同。

为了使我们能更好地把握存在范畴，使其在理解世界中发挥应有作用，应该进一步提出“存在形态”的概念。有一种意见认为，讲存在只能从抽象的、整体的意义上讲，不能讲存在的具体状态。这是一种误解。如果我们把存在理解为世界，那么为了加深对世界的存在及其发展的理解，我们就不能只一味地重复讲“存在”、“存在”，必须使其深化、丰富化、具体化。从存在范畴的历史演变中已经可以看出，“存在”作为“有”的同义范畴早已为人所把握，从哲学讲，“存在”作为“世界”同义范畴也早由人所把握，后来一直演变着的主要是“存在”范畴的丰富化、具体化。从其丰富化、具体化的对象来看，则是围绕“存在形态”展开的。“存在形态”是什么含义呢？简单地说，就是存在的不同状态，或者说世界的不同存在状态。

“存在形态”并不是指通常现实界的各种不同具体事物，而是从世界总体上对世界存在及其变化状态的表述。存在或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具有诸多不同性质的状态，这就是存在形态，也可叫世界形态，如自在、意识、现实都是不同的世界存在形态。围绕存在范畴发生的争执，实际上多半是由于对存在形态的理解分歧导致的，其不足，也正是发生在这里。康德为了解决认识论问题，提出了自在概念，并把自在本体化，认定在人的认识

之外确实有一个自在的物质世界。但在进一步阐述自在世界与认识的关系时，他则把自在与现象完全对立起来，看不到二者的合理的联系。问题发生在哪里呢？归根到底，就在于他没有认识到“自在”是存在的一形态，“现象”（即“现实”）也是存在的一种形态，更没有认识到这两种存在形态之间的转变及其合理性、进步性。黑格尔批评康德把自在与现象割裂开来，主张自在的可知性，主张自在到现象的过渡和转化，无疑是进了一大步。但黑格尔也没有认识到这是两种存在形态的转变，当他用绝对精神取代自在时，并没有使认识前进一步，只是名词的变化而已。

萨特阐述了自在、自为、现实等范畴，并认识到了这些不同存在形态的区别与联系。然而，他也没有真正理解其中转变的深刻意义，只是把这种存在形态之间的转变理解为认识过程，没有把它们的转变看成是世界形态的转变与发展。这不能不说是令人遗憾的。

实际上，在我们唯物主义阵营中，对于世界形态的发展也是缺乏认识的。坚持世界的物质性与坚持世界形态的发展并不冲突，恰恰将加深对世界物质性的理解。我们以往犯有一个简单化错误，即认为呈现在人们意识面前的世界现实形态便是世界的唯一形态，这就既否定了纯粹的无意识作用的物质自在形态，也否定了意识的作用。进一步，这也把认识活动简单化了，似乎认识活动中不该有反复、曲折、创造。更进一步，堵绝了探索世界新形态的可能性。这是把唯物论与辩证法对立起来的结果。所以，我们必须坚持用辩证法改造传统的直观的机械唯物论，形成彻底的辩证法唯物论。这是今天唯物论哲学的重大任务。

显然，迄今为止的各种存在观都有着同一个缺点：不能从世界形态的高度去理解存在形态，对存在形态的认识缺乏历史感。从实质上讲，这是对世界缺乏历史感认识。对世界缺乏历史感的认识原因很多，但根本的原因在于对世界形态的未来发展缺乏认

识。对历史的认识与对未来的认识是联系在一起的。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对未来的兴趣、责任感、认识决定着对历史的认识。当然，要想切实认识与把握未来，也必须深刻的认识历史，以便从中寻找出规律。

从上述理由中可以一眼看出，我们今天对存在的研究就是要把它赋予历史感，探讨存在形态的历史演进。如此形成起来的理论，我们名之曰“存在进化论”。

存在进化论有三条理论原则。第一条是唯物论原则。我们公然声明我们是唯物论者。在我们看来，只有坚持唯物论才能看清世界的本质，才能把握住各种存在形态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世界的现状看，共有四大存在形态，这就是：自在（客观存在、意识（主观存在）、现实（客观现实）、艺术（主观现实）。这四种存在形态都是世界的存在形态，从本质上讲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只有抓住这个实质，才会从根本上领悟它们。

第二条是进化论原则，也可称辩证法原则。在进化论原则看来，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正是这种变化才形成了世界的不同存在形态。今天世界上的四大存在形态不仅有并存关系，而且有历史关系，它们是存在进化中的历史产物，它们的历史关系是：自在→意识→现实→艺术。具体的细节我们将在后文中讨论。

第三条是人本论原则。所谓人本论原则，是指我们关于存在进化的考察是从人的角度来进行的，我们不能也不该忘记我们作为人的历史地位。人是存在进化中的产物，并且具有不可抹灭的历史作用，这就是推进存在的进化。人的前途与存在的进化是完全一致的，我们作为人是自豪的。

存在进化论在本体论、认识论上都具有自身的重要作用。它从进化观上对存在的考察，进一步较合理地处理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更进一步展望了它们的前景，使物质作为世界本体的地位

没有削弱，但也更突出地肯定了意识的作用。按进化观处理各种存在形态的关系，也解决了许多认识论疑难。例如认识的形成及过程，它在现实形成中的作用以及局限，主体意识的作用，审美与人的认识之关系等。当然，存在进化论只是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原则，具体细节仍有待于具体研究。

存在进化论的真正历史意义，在于它对存在进化前景的展望。因为正是这一展望为人的发展开拓了视野，使人对自身的历史地位及使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应该说，存在进化论提供了一个乐观主义的人类观。

存在进化论是在前人诸多理论贡献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本身也是一种历史产物，这是不容否定的。尤其需要指出，它本身只是刚刚形成，远未完善，有待于人们去进一步探索并修正、丰富它。从根本上讲，任何知识都是一种群体成果。存在进化论也是如此。